

融水苗族自治县行政审批局

融水苗族自治县行政审批局客运业务 公 示

融水县内各运输企业及相关单位:

现有道路运输企业提出道路运输业务事项申请,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[2004](10号)《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》第六条规定,予以公示,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请各单位及时研究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意见(如有不同意见的,请注明理由)反馈至融水苗族自治县行政审批局交通运输审批窗口。道路经营者或其他利害关系人,亦可通过信件、传真等书面形式反馈意见,但需同时提供联系人的真实姓名、联系方式、身份证证明材料以及所提意见的证明材料真实有效。具体事项如下:

序号	申请单位	申请事项
1	广西柳州泰禾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融水汽车总站	客运班线:融水-拱洞变更为融水至拱洞乡高武村 途经: S31、大浪、白云、红水、拱洞等地。

联系方式: 融水苗族自治县行政审批局交通 74 号窗口

联系电话: 0772-5125183

电子邮箱: rsxxzspj@163.com

联系地址: 融水县水东新区民族大道 203 号

融水苗族自治县行政审批局

2025 年 08 月 08 日